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10	10	0	0	否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本年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1	0	1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关注风险控制。严格审核重大

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公司2016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变更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公司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6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此项议案报送至公司董事会。

2、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就《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2016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2016年年度超额完成经营目标奖励发放细则》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就《关于草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董事会会议外，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

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赵争鸣）